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3020794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溫國師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溫國師因容留少年鍾○吟、周○萱及周○涵於芯桂妃餐廳卡拉OK（芯桂妃餐廳，地址：新竹市少年街47號地下1樓），經本市警察局少年隊於103年8月20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實明確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